**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**

沪工商院〔2019〕26号

**关于印发《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**

**信访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的通知**

各系（院/部）、各职能管理部门：

《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信访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你们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信访工作条例（修订）

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10月14日

附件

**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**

**信访工作条例**

**（2019年9月修订）**

 信访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作。做好信访工作，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加强党风建设尤其是干部作风建设，构建和谐社会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因此为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信访秩序，根据国家《信访条例》和有关信访工作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本规定所称信访，是指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采

用书信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走访等形式，向学院反映情况，提出意见、建议或者投诉请求，包括教委信访办公室等上级机关转来的信访函件等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党政分管领导负责指导、检查信访工作，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重要来信问题，接待信访工作中重要来访者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信访工作，坚持谁主管、谁负责，归口办理，坚持依法解决问题与思想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及时处理好信访问题。

**第四条** 各系（院/部）、处（室）主要领导也应当做好信访工作，认真处理来信，接待来访，倾听群众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**第五条** 信访人，是指采用书信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走访等形式向学院反映情况、提出意见、建议和要求的群众或其他组织。

**第六条** 信访人对下列信访事项，可以向有权作出处理决定的学院各级领导及其职能部门提出：

1.对学院改革、发展、稳定工作和教学、科研、后勤、学生等工作的建议；

2.对学院各级机构和工作人员的建议、批评和要求；

3.监督、揭发学院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及失职行为；

4.控告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、属学院解决范畴的行为；

5.其他信访事项。

**第七条** 多人反映共同意见、建议和要求的，一般应当采用书信、电话等形式提出；需要采用走访形式的，应当推选代表提出，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。

**第八条** 信访人应当遵守信访秩序，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，不得围堵、冲击学院各级部门，不得拦截学院领导公务车辆，不得冲击会场、所，不得损害接待部门的公私财物，不得纠缠、侮辱、殴打、威胁接待人员，不得携带危险品、爆炸品和管制器械进入接待室（部门）。

**第九条** 信访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，不得诬告、陷害他人。

信访人妨碍信访秩序的，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，并可视其情节，给予批评教育；违反国家法律或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部门处理

**第十条** 可能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、紧急信访信息，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，果断处理，防止事态的发生、扩大，同时应立即报告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及上级领导。

**第十一条** 信访工作程序：接访、登记备案、相关部门处理意见、分管领导对问题处理意见批示、根据批示完善处理意见、答复信访人、结案归档。

一般情况自收到来访之日起10天内办结，情况复杂的，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5日，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信访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、秉公办事、查清事实、分清责任、正确疏导，正确处理，不得推诿、敷衍、拖延。

**第十三条** 信访工作人员如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**第十四条** 凡部门职权范围外的信访事项，接待人员应建议、劝告信访人向相应单位（部门）提出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院各级领导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，不得将检举等有关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递给检举、揭发、控告的对象。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压制、打击报复、迫害信访人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院各级领导发现本部门对信访事项的处理、复查确有错误的，应当重新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信访人和有关部门应当遵守、执行信访事项处理决定；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处理意见之日起30天内请求原办理部门复查；信访事项处理决定正确的，不再处理。终结处理意见应报告有关领导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院各级领导应当及时分析信访事项反映的情况、师生群众的愿望等，不断改进工作。

**第十九条** 信访处理人员在信访工作中玩物职守、徇私舞弊，给工作造成损失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党纪、政纪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印发